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50073436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3月2日召開「清水區10-29-1號（鰲峰路以南）計畫道路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南亞建設： 2014年12月15日

# 清水區 10-29-1 號(鰲峰路以南)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清水區 10-29-1 號(鰲峰路以南)計畫道路新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5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參、地點：清水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劉科長奕男

紀錄：何岡靜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張議長清照：賴秘書冠宇 代理

二、顏副議長莉敏：王秘書啟昌 代理

三、楊議員典忠：陳住任思瑜 代理

四、王議員立任：楊特助尚軒 代理

五、陳議員廷秀：王助理宇岑 代理

六、與會貴賓：蔡立法委員其昌：蔡助理耀宇 代理

七、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辦公處：王里長煌照

八、臺中市西屯區港尾里辦公處：楊里長忠義

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賴環敬

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十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林庭羽

十二、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吳竹政、鄧家勝

十三、臺中市清水區公所：(未派員)

十四、臺中市清水區西社里辦事處：楊里長茂雄

十五、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未派員)

十六、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劉科長奕男、何岡靜

十七、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邱宇宣、曹祐瑄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甫、翁○發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清水區 10-29-1 號(鰲峰路以南)計畫道路新闢工程，工程長約 150 公尺，寬 10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清水區 10-29-1 號(鰲峰路以南)計畫道路新闢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工程長約 150 公尺，寬 10 公尺，範圍內公私共有土地 1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2 人，清水區西社里全體人口 2,680 人；清水區南社里全體人口 13,413 人，兩里統計人口共 16,093 人之約 0.012%，對人口影響甚微。完工後可改善改善街廓間路網，提升居民出入便利性，對人口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預計工程完工後，可使往來車輛行駛便利，改善使用現況，提高用路人通行便利性及行車安全，增強交通路網完整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中低收入戶，若經查

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打通瓶頸路段可顯著縮短消防救災及緊急救護之黃金救援時間，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防護網。

##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及生活環境，有助於提升周遭土地價值，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範圍內如有需拆除部分建物或附屬建物，將依規定評估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道路開闢後有利該地區生活品質，促進產業發展，對範圍內就業條件應有正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與效益。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本案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開闢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於本案範圍內土地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工程完工後，提升用路人通行安全性及更完善交通網路，達道路應有服務功能，對目前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國家政策。
- 2、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同時提升災害救護之便利性，符合「永續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後可完善周邊路網，提供民眾便利的交通環境，也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 3、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議價購或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改善地區居住環境，並建構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及人性化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係屬清水區西社里與南社里之計畫道路，希藉本案開闢工程可改善附近鰲峰路 161 巷周邊巷弄通行，提供本區域用路人行車安全。
- 2、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路段開闢工程係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範圍，且配合區域道路系統及考量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經評估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路線。
- 3、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故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此。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容積移轉需由申請人(例如：營造廠商等)提出申請，非本府得主動要求辦理。公私有土地

交換方式，於每年 6 月底前公告可供交換土地，土地區位不盡所有權人合意及投標得標與否等不確定因素，致較不易採行以地易地方式辦理。因此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4、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後可使民眾通行更加方便，且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陳○甫、翁○發 銀聯段 1012 地號為協議價購取得土地之殘餘部分，現況為既成巷道，面積過小且形勢不整，已不能相當之使用，請政府能予以一併協議價購(依市價)。	有關銀聯段 1012 地號為協議價購後所餘之殘餘土地，且現況已作鰲峰路使用，本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慎檢討是否符合「殘餘土地一併協議價購」之要件。 後續將辦理現況使用情形評估，如確屬無法為相當使用之情形，將依規定程序辦理一併協議價購，以保障地主權益。

##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3時00分。

##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